

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

課業輔導暨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程序

課業輔導與身心障礙
學生助理人員申請

- (1) 每學期公告於資源教室臉書社團
- (2) 期初申請：開學前一週至學期第三週
- (3) 期中申請：學期第八週至第九週

學生向個管輔導員
提出申請

- (1) 個管輔導員關懷學生學習狀況及申請需求
- (2) 學生領取申請表、需求說明表並完成填寫

學生繳交申請資料
予業管

- (1) 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完整繳交申請檢附資料
- (2) 業管初審確認學生申請檢附資料完整性，並彙整申請資料

召開審查會議

- (1) 業管規劃會議，準備會議相關資料
- (2) 個管輔導員及學生出席會議，分別說明學習狀況、申請需求

個管輔導員通知審
查結果

- (1) 通知申請學生、課輔老師、協助者審查結果
- (2) 業管向上述人員說明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
- (3) 視個管輔導員及上述人員需求召開實施說明會

開始實施課業輔導
及協助

- (1) 視個管輔導員及申請學生、課輔老師、協助者需求
召開期中檢討會議

召開期末檢討會議

- (1) 個管輔導員及申請學生、課輔老師或協助者出席會議，
了解本學期實施狀況及學生學習狀況
- (2) 申請學生、課輔老師、協助者填寫期末回饋表

